

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国库券条例

(1991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 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,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决定发行 1991 年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: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。

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 100 亿元。

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 3 年,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一次偿还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年利率为 10%。

国库券从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,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,不计复利。

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票面额分为 5 元、10 元、20 元、50 元、100 元 5 种。

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 4 月 15 日开始发行,10 月 15 日结束。

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。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,并应当按期完

成认购任务。

第九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,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,银行、财政、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。

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场所办理转让,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,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,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,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特种国债条例

(1991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 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,支援国家建设,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,决定发行 1991 年特种国债。

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: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各类金融机构、企业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机关和社会团体,共 10 亿元;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,共 10 亿元。

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 5 年,从缴款之日起满 5 年后一次偿还。

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 9%,从缴款之日起开始计息。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,不计复利。

第四条 中央单位、部队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,由财政部分配。

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。

对分配的认购任务,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。

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 4 月 15 日开始发行,10 月 15 日结束。

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,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。

特种国债的收款单,可以记名、挂失,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

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,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